

类别：B 类

#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签发人：屈保健

长民函〔2022〕108 号

## 对区十九届人大第九代表团 第 115 号建议的复函

冯改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农村留守老人养老》的建议已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区民政局联合相关部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逐步建立完善农村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提出了工作措施和要求。

二是按照省、市《关于做好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辖区内赡养人持续 6 个月以上离开户籍地（区），从事务工、经商或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事实身边无赡养人或赡养人无赡养能力的农村老年人全部纳入关爱服务范围。突出做好子

女长期不在身边且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独居老年人等重点对象的农村老年人进行了排查，准确掌握了数量规模、经济来源、家庭结构、健康状况等基本信息，建立了信息台账，并及时录入《全国民政政务信息系统》养老服务平台留守老年人板块，实行动态管理。截至2022年5月，全区共排查出农村留守老年人25人。

三是为切实做好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区民政局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印发了《西安市长安区居家老年人探访工作实施方案》，由各街道指导留守老年人所在村委会定期上门对留守老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居住环境、安全情况等进行咨询、提醒和评估，并及时通知和督促其子女或其它家庭成员予以照顾。

四是对生活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经评估符合照护条件的给予服务，委托专业的西安康复医院为他们提供关爱服务，即帮打扫卫生、帮干家务农活、帮做饭、帮清洗衣物、帮代购代办，查看吃、穿、住、医情况，确保生活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得基本生活照料。

五是积极做好农村幸福院的运营管理，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活动场所，切实解决老年人，特别是留守老年人的生活娱乐、精神慰藉等问题。

##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对全区符合条件的独居、空巢、留守、高龄、失能、重

残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建立电子信息台账并做到常态化更新。

二是 2022 年底，全区特殊困难老年人以及其他困境的留守老年人探访、帮扶、服务三位一体的关爱体系初步形成，留守老年人月探访率达 100%。

三是从 2023 年开始，探访服务工作常态化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全面提升。

感谢您对长安区农村留守老年人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联系人及电话：阮超 85657030

---

抄 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